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险
(2019 版 A 款) 条款

一、附加伤残赔偿责任保险(2019 版 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福建省泉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 版 A 款)》(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员伤残,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约定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伤残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累计伤残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载于本附加险合同中。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员伤残的,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残责任限额,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残责任限额内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附录: 残疾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伤残赔偿比例 (%)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8
十级	5

注：伤残等级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确定。

二、附加医疗费用保险(2019 版 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福建省泉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 版 A 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约定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累计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载于本附加险合同中。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员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2019 版 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福建省泉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 版 A 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它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2)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3)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责任限额与免赔约定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补充雇主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补充雇主责任限额、累计补充雇主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载于本附加险合同中。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补充雇主责任限额内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四、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2019 版 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福建省泉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 版 A 款）》（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约定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载于本附加险合同中。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财产损失补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